

# 國際家庭更新協會

## 「恩愛夫婦營 - 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(MER I-LCT)

### 報名須知

#### 一、申請夫婦資格：

報名夫婦必須為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曾經於五年之內，夫婦全勤參加過「家新」主辦或協辦之三天兩夜「恩愛夫婦營」，並且完成營後全部跟進課程者（如有特殊之地區，由於特殊之情況或原由，請與「國際家新」聯繫，商討變通方案。）。

#### 二、訓練課程之目的：

本訓練課程乃是「國際家新」為了裝備及訓練有心委身投入「家新」「恩愛夫婦營」事工的帶領夫婦。

#### 三、舉辦訓練課程之時間與地點：

- 本課程是三天的密集訓練，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- 請向申請之分會/事工協調小組負責同工確認訓練之日期、時間與地點等。

#### 四、報名所需之文件及程序：
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(LCT) 參加夫婦甄選及訓練流程表。(表一)。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報名表(表二)。
- 報名夫婦各自書寫自薦函一份(表三)，內容應包括：
  1. 參加「恩愛夫婦營」之見證。
  2. 自己信主年數。
  3. 目前參與之教會或其他機構之服事。
  4. 擬參與帶領「家新」「恩愛夫婦營」服事之原由。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參加者推薦信(推薦者: 教會牧者)(表四)。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參加者推薦信(推薦者: 檢定合格帶領夫婦)(表五)。
- 報名費：每對夫婦美金 \$450；人民幣 3100 圓或港幣 3500 元，分會或事工協調小組得依實際情況，選擇上述之任何一種幣值付款。以上費用已包含課程研發及手冊費用，未包括營會行政及食宿費用等。

- 申請夫婦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之前，備齊上列（表二至表五）之文件，向所屬之分會、事工協調小組或地區負責同工報名，經初審合格之後，呈報至“國際家庭更新協會”審批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如未通過訓練營會前之審核，「國際家新」將會以書面通知不通過之原由，並歸還報名費用。申請夫婦得在接獲通知後的兩個星期之內，以書面申述，「國際家新」亦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再評估。
- 申請夫婦如未能通過三天訓練營之考核，「國際家新」將收回訓練手冊及資料，所繳交之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- 通過三天訓練營考核之「實習帶領夫婦」，應於兩年之內完成下列要求：
  1. 至少參加一次「家新」主辦或協辦之「恩愛夫婦營」的行政支援訓練。
  2. 至少支援一次「家新」主辦或協辦之「恩愛夫婦營」的實習帶領訓練。
  3. 參加一天的「帶領夫婦在職培訓班」。
  4. 至少參加一次「家新」舉辦之三天兩夜的「夫婦靈命進深營」(MER II)。
- 「實習帶領夫婦」必須參與 4 次或以上之實際帶領課程，始可申請審核成為「檢定合格帶領夫婦」。
- 所有「檢定合格帶領夫婦」每三年必須按照規定，申請「再檢定」考核。
- 「實習帶領夫婦」及「檢定合格帶領夫婦」均有責任配合當地事工之需要，參與營會的行政支援服事。

“恩愛夫婦營--帶領夫婦訓練課程”(LCT)參加夫婦甄選及訓練流程表

(表一)

